

中国银行监管法新论

ZHONGGUOYINHANGJIANGUANFAXINLUN

曹 平 杨亦龙 邱房贵 著

线装书局

中国银行监管法新论

曹 平 杨亦龙 邱房贵 著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银行监管法新论/曹平, 杨亦龙, 邱房贵著.

- 北京: 线装书局, 2007. 7

ISBN 978 - 7 - 80106 - 693 - 0

I. 中… II. ①曹… ②杨… ③邱… III. 银行监管
- 银行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8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2543 号

中国银行监管法新论

作 者: 曹 平 杨亦龙 邱房贵

责任编辑: 杜 语 崔建伟

封面设计: 韦党尊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100009)

电 话: 010 - 64045283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广西区党委办公厅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 8

字 数: 228. 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序

当今，金融国际化、全球化的趋势不断发展，资本的全球化自由流动趋势继续加强，银行业国际化的迅猛发展对我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在金融全球化、自由化的推动下，我国也逐渐放宽了对银行业竞争的限制，放低了门槛，这无疑给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风险，将会对国内的政治、经济产生不容忽视的消极影响。而且银行业本身所具有的“多米骨诺牌”效应的特征决定了对银行业加强监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适应我国银行监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4年2月1日起实施）从法律上明确了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规定了中国银监会监管的目标、监管的原则、监管的职责，强化了监管措施，切实解决了当前中国银行业存在的问题特别是监管手段薄弱的问题，有效解决了银监会履行职责的法律授权问题，为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依法行政提供了法律保证。针对新出现的情势，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在金融创新和银行混业经营趋势的“合力”推动下，我国当前的银行监管机制发生了或正在发生着明显的变化，但是现有的银行分业监管体制以及与之相对应的银行分业监管法律、法规已不适应银行业混业经营发展趋势的需要，因此改革银行监管体制，加强对银行混业监管制度的研究，制定新的银行监管法律、法规已成为我国当前亟需解决的课题。

本书以银行混业经营与监管的内在联系为切入点，着眼于银行业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势，对银行监管法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分析和论述。我认为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内容系统，体系完整。本书主要按照银行发展的一般规律即“从市场准入到不断发展壮大，最终到市场退出”这一思路来设计银行监管的内容。在内容上不但涉及银行监管的概念、作用、原则、理论依据等基本理论问题，而且还涉及了影响银行监管的诸因素；不但从静态的角度剖析了银行监管活动内容，而且还从动态的角度揭示了银行监管活动的过程与阶段。这样，把整个银行监管活动系统地置于本书研究的视野之内，充分反映了本书研究和论述的内容的系统性以及本书体系的完整性。

第二，观点新颖，论证充分。全书提出了许多具有创新性的观点，并加以充分论证和深入论述。作者在书中紧紧围绕我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对目前国内的银行监管法律制度进行客观、全面、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并提出了不少新的独到的观点。针对我国银行监管法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对策。比如，对银行市场准入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问题银行处置等方面制度完善的研究和论述，均具有新意。其中，不少观点的提出和论证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尚属第一次，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第三，面向实际，实用性强。本书以服务银行监管实践为目的，

系统地研究我国银行混业经营与银行监管的发展趋势，着力解决实际中出现的问题。在立法完善问题上，重视与银行监管实践相结合，突出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的实践针对性，具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当然，书中的见解未必尽善，但是瑕不掩瑜，从总体上看，本书可谓是一部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内容丰富、颇有见解的学术专著。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推动和促进我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的研究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也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和颇多的启发。

刘文华^①

2007年5月30日

① 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银行监管法概论 | (1) |
| 第一节 银行监管的产生与发展 | (1) |
| 第二节 银行监管法的概念与性质 | (14) |
| 第三节 银行监管法的价值与目标 | (21) |
| 第四节 银行监管法的基本原则 | (25) |
| 第五节 我国银行监管立法现状及缺陷 | (34) |
| 第二章 银行体系与监管体制 | (40) |
| 第一节 我国的银行体系 | (40) |
| 第二节 银行的监管体制 | (50) |
| 第三章 银行监管机构与监管职责 | (67) |
| 第一节 银行监管机构 | (67) |
| 第二节 银行监管权限与职责 | (68) |
| 第四章 银行的市场准入监管 | (78) |
| 第一节 银行市场准入监管的概念与法律适用 | (78) |
| 第二节 银行市场准入监管的具体内容 | (84) |
| 第三节 我国银行市场准入监管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完善 | (98) |
| 第五章 银行的非现场监管 | (106) |
| 第一节 非现场监管的概念与意义 | (106) |
| 第二节 非现场监管的主要内容与程序 | (109) |
| 第三节 我国非现场监管的法律完善 | (115) |
| 第六章 银行的现场检查 | (126) |
| 第一节 银行现场检查的概念与原则 | (126) |

| | | |
|---------------|------------------------|-------|
| 第二节 | 银行现场检查的措施与方法 | (130) |
| 第三节 | 银行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与程序 | (134) |
| 第四节 | 我国银行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与法律对策 | (140) |
| 第七章 | 问题银行处置的监管 | (146) |
| 第一节 | 问题银行及处置 | (146) |
| 第二节 | 问题银行的紧急救助 | (150) |
| 第三节 | 问题银行市场退出的监管 | (165) |
| 第四节 | 我国问题银行处置监管现状及立法完善 | (176) |
| 第八章 | 违反银行监管法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 (199) |
| 第一节 | 违反银行监管法的行为 | (199) |
| 第二节 | 违反银行监管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14) |
| 主要参考文献 | | (231) |
| 后记 | | (240) |

第一章 银行监管法概论

第一节 银行监管的产生与发展

一、银行监管的概念与作用

(一) 银行监管的概念

监管，即监督与管理。所谓监督，是指一般性地照看、看管或检查^①。管理是指对人和事的主管和治理，在经济学上，有人将管理称为管制，即“通常意义上的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特定经济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②由于银行业属于一个特殊的具有高风险的行业，因此，从世界各国的实践来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国家，银行业都受到严格的监管，银行监管已成为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而言，银行监管^③是指银行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策和法律手段，对银行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直接规制和约束，促使其合法、稳健运行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一般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银行监管权的行使主体是多样的，可以是政府机关，也可以是银行同业公会、中介机构，还可以是银行内部监管机构等。

① 参见《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第664页。

② [日]植草益著：《微观规制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③ 在理论界或司法实务界，对银行监管的概念界定却存在不同的看法。比如，有人认为“银行管制就是政府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参见江曙霞著：《银行监督管理与资本充足性管制》，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大部分国家对银行业实行比其他行业更为严格的监督管理，如从开业管制、分支机构的管制、业务管制、利率管制到资产负债表的各种控制等等。”（参见杨卫红著：《商业银行监管比较》，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有的甚至将银行监管直接理解为银行管制。

2. 银行监管权主要是一种经济监督管理权，而不是行政监督管理权。对银行实行常规的检查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等监管手段是一种引导、规制、检查和治理，而不是单纯的强权、命令。

3. 银行监管的内容是包括银行的设立、变更、解散等方面以及包括其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行为在内的全面监管。

（二）银行监管的作用

由于银行系统是社会流动资金的主要贮藏所，是中央银行和货币政策作用于经济的主渠道，是一国支付体系的支柱，因此银行的监管就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1. 有利于维护银行信用活动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良性运转

银行是市场经济社会中最主要的信用方式，是市场经济的良好的补充。一方面，银行监管具有积极的作用，它可以督促银行降低风险，减少存款者搜集信息的成本，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推动资金周转，推动社会化大生产；同时它还可以斩断银行连锁倒闭的内在机制，降低银行的个别风险，减小银行倒闭的可能性^①，削弱向外部扩散的效果。另一方面，银行监管也无可避免地存在消极作用。其信用扩张作用，可以使生产一定时期脱离社会需要，掩盖商品供求矛盾，造成经济结构的整体失衡。通过对银行的监管，加上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可以促进银行信用积极作用的发挥，抑制和预防其消极作用的发生和发展。

2. 银行监管有利于保持货币制度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银行是一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经营活动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经营活动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银行以货币信用为经营内容，有与一般经济实体不同的一面，比一般经济活动有更大的风险。“银行服务体系像震动缓冲器，如果缓冲器失灵，那

^① 具体措施主要有限制竞争的措施（市场准入管制、业务领域管制、利率管制、外汇管制等）和健全性措施（资产负债表管制、现场检查等）两种。

么这种震动会被扩大。”^①因为，银行经营活动的失败会导致全社会资金供应者和资金运用者的失败，破坏整个社会的信用链条，以致动摇货币制度，造成社会经济的混乱。因此从银行业的特有规律出发，对银行实行监督与管理，有利于保持货币制度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3. 银行监管有利于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银行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具有极其广泛、深刻的渗透性和扩散性等功能，也因此奠定了银行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和社会经济的调节机构，能够影响国家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等，其稳定直接关系到社会局势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实行有效的银行监管，既能稳定金融秩序、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又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运行。国际银行业发展壮大的历史进程也告诉我们，对银行进行监管是十分必要的，它有利于银行业自身的健康发展。

4. 银行监管有利于促进银行业的适度竞争，提高金融运行效率

各银行的业务部门或机构在相互配合协作，为社会（包括广大客户）提供众多服务的同时，其内部必然也存在业务的不一致或矛盾，这不仅表现在同类机构的竞争上，还表现在不同类机构的竞争上。竞争作为提高效率的最终有效手段，其给银行业带来高效率同时，也带来了金融动荡的风险，而且竞争还会产生垄断，可能也会降低银行的服务效率。因此，为了提高服务效率，防止竞争对银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必须对银行实行监管。

5. 银行监管有利于中央银行贯彻执行货币政策

首先，真实、及时、准确的信息数据是研究指定货币政策的前提条件，如果没有银行监管或者监管不利，做两本帐或假帐，就不能保证这一前提条件。其次，健全的银行微观运行机制是有效实施货币政策的基础。如果不建立健全的银行监管制度（包括银行内部稽核检查制度），就不可能建立健全银行的微观运行机制，其经营行为就会

^① “The banking system serves as a shock absorber; if the absorber is worn out, then the shocks are magnified” ——Bill McDonough, Chairmen of Basl Committee and President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The Economist, January 30th2001, P16.

缺乏必要的约束，金融秩序必然混乱，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就难以全面、有效实施。最后，如果没有健全、有效的银行监控制度，即使制定了正确的货币政策，也无法有效实施，从而会危及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所以，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提高货币政策的作用效果，有必要强化中央银行的辅助性货币政策工具——银行监管。

6. 银行监管有利于有效防范国际金融风险的传播

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进程的推进，金融业务的国际化、自由化趋势日益明朗。尽管金融业务的国际化、自由化，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有助于提高各国的生产力，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其也加剧了国际货币体系的动摇，在国际间传递通货膨胀造成借贷双方国家的经济动荡。世界各国金融当局都十分重视与此相联系的银行监督和管理，防止国际金融风险的传播。

二、银行监管的产生

银行监管的产生并不是凭空的，而是有其现实经济基础和理论原因的。

(一) 银行监管产生的现实经济基础

金融风险的存在是银行监管产生的现实经济基础。与其它一般行业相比，银行的特殊性就在于其经营活动具有高风险，即存在金融风险。对银行而言，金融风险是指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客观情况变化或其他原因使资金、财产、信誉有遭遇损失的可能性。一般银行的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国家和转移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几种。

在银行的经营活动中，致使其产生金融风险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干预，必然会引起经济活动中投资总量、投资结构的变化，以及货币供应量的变化，进而影响实际物价水平和人们对通货膨胀的心理预期，这些变化都会通过银行的客户影响银行的盈利和资产安全。

2. 经济周期波动，会致使银行出现大量不良资产。在经济高涨

时期，市场投机活动逐步加剧和贷款需求的增加，会促使利率逐步上升，并使证券价格出现下降趋势。由于商品价格的上升，企业利润率下降，从而损害了产业资本家的支付能力。经济危机出现时，证券市场价格下降，企业出现大量不良债务，导致银行出现大量不良资产，从而爆发金融危机。

3. 金融资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引起通货膨胀或利率的变化，进而积累金融风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货膨胀率、利率、汇率和证券价格处于不断的波动过程当中，且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在一般条件下，通货膨胀率上升，会造成利率上升，增加企业成本，同时也会影响证券投资者的成本，降低证券市场需求，引起股票价格下跌；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引起输入型的通货膨胀；股票价格的过度波动则可能引起政府当局的干预行为，引起利率的变化。因此，金融资产价格的波动过程，也是金融风险积累的过程。

4. 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了银行退出金融市场的可能性。当银行业的利润率较高时，就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金融领域，从而会引起银行业的利润率下降，部分企业会退出银行业。为了在竞争中生存，各银行可能会不顾成本，大量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扩大投资和加大交易数量。与此同时，银行也积聚了大量风险，当市场竞争加剧时，行业退出则可能是被迫的而非自愿的，大量银行会倒闭。

5. 银行本身微观决策和管理失误可能性的存在。尽管银行是特殊的企业，可是利润最大化仍然是其经营的基本原则，因此在一定条件下银行都存在着利益扩张的驱动。但是，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银行的决策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必然会产生失误，从而影响银行的安全稳健运行。银行的安全稳健运行还取决于内部的管理水平，管理水平低下会造成坏账增加、利润下降等。金融风险发生的根本原因是有关国家实行的“糟糕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糟糕的金融监管”^①。

6. 经济一体化和金融国际化的发展，使金融风险在国际上的传

^① 参见 Gerard Caprio, Jr 等编：《银行危机的防范：近期全球银行倒闭风潮的教训》，张青松等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3 页。

播速度加快、传播范围扩大、损害增强。从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来看，经济一体化和金融国际化的发展，促使国际资本的流动速度加快，银行的业务范围和金融工具日益扩大和增加，这就增加了经济和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金融风险发生的原因更为复杂，表现形式更为多样。

（二）银行监管产生的理论原因

1. 市场调节的失灵和政府规制的产生

“市场是脆弱的，如果放任自流就会趋向不公正和低效率，而公共管制正是对社会的公正和需求所做的无代价、有效的和仁慈的反应。”正是由于金融市场存在失灵的风险，从而导致既有的金融资源配置不能实现“帕累托最优”^①。为纠正市场失灵，需要政府对经济活动进行适当干预。银行监管作为一种公共产品，是一种降低或消除金融市场失灵的手段。金融市场失灵主要表现在自然垄断、外部效应和信息不对称等方面。

（1）自然垄断。一个自由的金融体系在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下迟早会出现垄断。因为金融业务同样存在着规模经济，即规模越大，则成本越低，收益越高。如果一家银行的机构庞大，分支机构众多，就有可能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从而吸引更多的客户，而当一家银行机构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后，其他类似的银行机构进入的障碍就会加大。而且，一般来说，企业愿意与特定的银行建立稳固的关系以便获得灵活性很强的信贷限额和循环贷款，这就大大降低了其他银行介入的可能性。虽然从长远看，没有一个垄断者能免受竞争的冲击^②，但是垄断可能造成价格歧视、寻租等有损资源配置效率和消费者利益的不良现象，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会降低商业银行的服务质量，减少其金融产品的有效产出，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所以，应该通过监管消除垄断。

^① 帕累托最优指的是：当社会达到已经无法在不使（至少）一个人的境况变坏的情况下使另一个人的境况变好，也称为“帕累托效率”或“帕累托改善”。

^② 参见〔美〕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著：《微观经济学》（第16版），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27页。

另一方面，银行业还会发生不正当竞争。例如，银行的从业者利用所掌握的内部信息为自己谋利；对某些客户发放不正常的“关系贷款”以及为争夺客户而不惜高成本地提供种种优惠条件，或做虚假的广告宣传等，均属恶性竞争。这些行为不仅破坏了行业内竞争机制，而且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因此，必须有一个权威的监管机关对银行业实施监督和规范。

(2) 外部效应。外部效应是指在提供一种产品或服务时，社会成本或利益与私人成本或利益之间存在的偏差，也就是一些经济主体在生产、消费过程中对其他经济主体所产生的附加效应。对此，Meade 曾有过精辟的表述：外部效应即它给某位或某些人带来好处（或造成损害），而这位或这些人却又不是做出直接或间接导致这些事件之决策的完全赞同的一方。负外部效应所涉及的是向他人施加成本而非为他人带来收益。按照“科斯定理”，只要产权明晰，私人会走到一起进行协商以消除负外部效应的不良影响，但是，由于“搭便车”的现象难以避免，各方协商的成本太高，因此人们倾向于以加强监管的方式来消除负外部效应。银行业的外部效应主要体现在一家银行失败所引起的社会成本要大于银行自身的成本，因为一家银行的危机有可能引起“多米诺效应”，最终导致整个金融系统的崩溃。

(3) 信息不对称。按照信息经济学的理论，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具有普遍性，因此，市场不一定总能达到均衡状况。在金融市场上，银行与借款人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借款人拥有私人信息，并有可能有意掩饰其借款前的财务状况及借款后的经济行为，从而使银行对借款人的监督相当有限。一般情况下，潜在的不良贷款风险来自于那些积极寻求贷款的人，而那些资信状况较差的借款人往往急于得到贷款，这种逆向选择使得贷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增大。同样，存款人与银行之间也是信息不对称的，存款人不仅无法知道银行的经营状况，而且也无法监督资金的用途。特别是广大中小客户，他们不能获得足够的信息来评估银行的安全性、合理性，因此容易受到各种传闻的影响，当某一家或几家银行出现支付困难时便纷纷加入挤兑行列，使得那些原本经营正常的银行也被认为出了问题。这样，挤兑风潮从一家

银行迅速传染到其他银行甚至整个金融体系。由于政府具有强制性的行政监督权力，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中的信息优势主体主动披露必要的信息，让广大信息弱势群体掌握这些公开信息，尽可能降低信息不对称的程度。

2. 银行监管学说的兴起与发展

银行监管学说是在研究市场失灵中产生，并随着政府监管理论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理论渊源上，先后经历了二战后的严格银行监管论、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后的放松银行监管论和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有效监管论等三个阶段。

首先，许多人在反思上世纪 30 年代金融危机所引发的世界范围内经济危机的过程中，将金融危机的发生归结为金融市场的失灵，并依次提出了严格的银行监管论。由于银行业也存在规模经济^①，致使银行业存在自然垄断的趋势。这不仅破坏了市场竞争所需的成本——价格结构，影响服务质量的提高，而且银行业垄断必然会导致金融商品价格的上涨和金融资源配置的扭曲^②。另一方面，金融所具有的外部效应，比如在监督、选择信贷和金融混乱中的外部性，不仅会影响到银行对投资者的融资，致使一些企业融资困难，而且可能会降低债务人未偿债务的市场价值，从而对信贷者造成非常不利的外部影响。在金融动荡不安之际，任何一家银行发生倒闭将可能引起其他银行的相继倒闭。另外，因金融信息的不对称，影响了客户或银行了解对方有关信息的积极主动性，致使银行或者客户很难对对方作出准确的判断和理智的选择，降低了金融市场的效率和其他福利的损失，提高了银行与客户破产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③。

其次，随着金融自由化的发展和自由主义经济思潮的复兴，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些学者从监管的成本、监管的危害、监管的失灵等对银行监管存在的价值进行了批评和挑战，对上世纪 30 年代

① 参见邹辉霞著：《现代商业银行监管》，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 页。

② See Kerry Cooper, Donald R. Fraser, *Banking Deregulation and the New Competi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Ballingen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p36.

③ 参见李早航著：《现代金融监管》，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7 页。

大危机的原因和原有金融体制进行重新评价，并在批判严格银行监管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放松银行监管的理论。因为在监管中，银行监管机构不仅为实施监管措施需支付巨大的费用，而且为遵守有关的监管规定还需承担额外的成本。据统计，前一成本在美国，其联邦储蓄理事会工作人员的工资每年就几乎达到 15 亿美元^①；后一成本，在 1986 年的英国至少是 1 亿英镑^②。因此代价高昂、成本巨额的严格监管会使银行的业务量减少、经济福利损失。“监管越紧，成本也越高——不仅是监管自身的直接成本，而更重要的是对金融机构提供更低廉、更富有创新性和丰富多样产品与服务竞争力施加了限制——这最终将有损于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③。况且，监管会使人们认为政府对银行的经营风险承担最终责任，从而不仅导致银行减少应有的谨慎意识而从事高风险业务，而且会减少存款人的风险意识而对存款银行不加区别进行选择，最终会产生道德风险。除此之外，监管还会产生市场进入和市场退出的障碍，即因市场准入、分业经营等制度的存在使只有极少部分银行得以进入银行的业务市场；存款保险和央行最后贷款人制度则又使一部分应该退出市场的银行难以退出。正是由于放松银行监管理论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的一场旨在废除许多特定管制方案的政治运动的推动，世界许多国家都先后放松了银行管制而走上了金融自由化的道路，并对其银行法律制度进行了大量的修改。

最后，在放松银行监管理论的影响下，上世纪 80 年代西方各国进行了大幅度的金融自由化改革，但是源于金融危机的金融改革却引发了更为严重而广泛的金融危机。面对这种局势，理论界对银行监管思想进行了反思与总结，并提出了有效银行监管学说。有效银行监管理论继承了严格银行监管理论和放松银行监管理论的优点。认为市场

① 参见〔美〕阿兰·S·布兰德：《银行监管的原则》，载《广东金融》1996年第4期。

② 参见贝多广主编：《证券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8页。

③ The Governor of Bank of England: Some Thoughts on Financial Regulation, in Bank of England Quarterly Bulletin Vol. 36, No. 2. May 1996.